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组字〔2015〕1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 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的通知

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发学部字〔2014〕206号）、《中国工程院关于做好由学术团体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的通知》（中工发〔2014〕143号），2015年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中国科协负责组织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按照上述两个通知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开展推选工作

全国学会、省级科协要全面把握中央关于改进完善院士制度的总体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开展推选工作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要严格按照院士标准和条件推选院士候选人，确保推选工作的公信力。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创造一流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要强化纪律意识，以优良的作风保证推荐提名工作顺利开展。

凡是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均应严格按照《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不得违反推选工作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实施细则是各单位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的重要依据，须经全国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省级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可采用通讯方式），并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未按照要求制定并备案实施细则的，推选工作无效。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应量力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条件尚不成熟的，暂不开展这项工作。

二、推选名额

中国科学院 2015 年院士增选名额不超过 65 名，中国科协可推荐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60 名，其中：数学物理学部不超过 10 名，化学部不超过 10 名，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不超过 12 名，地学部不超过 10 名，信息技术科学部不超过 7 名，

技术科学部不超过 11 名。

中国工程院 2015 年院士增选名额不超过 75 名，中国科协可提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名额不超过 300 名，其中：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不超过 36 名，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不超过 36 名，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不超过 36 名，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不超过 36 名，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不超过 36 名，农业学部不超过 36 名，医药卫生学部不超过 36 名，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不超过 24 名，工程管理学部不超过 24 名。

全国学会可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省级科协可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的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推选院士候选人不受理本人申请。

中国科学院不鼓励多渠道推荐同一候选人。中国工程院实行候选人单一渠道提名，即候选人本人只能接受院士（包括特别提名小组）或中国科协两者中的一种渠道提名至中国工程院，并须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中签字确认。

三、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全国学会、省级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特殊要求。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

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为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的推选范围。

2. 推选的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即应为 195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院士候选人。中国工程院还明确规定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3. 凡 2009 年、2011 年、2013 年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和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5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四、推选工作有关要求

1. 各推选单位在部署推选工作前，应认真学习领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增选工作以及中国科协关于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中国科学院文件见<http://www.casad.cas.cn/channel.action?chnlid=185>，中国工程院文件见http://www.cae.cn/cae/html/main/col693/column_693_1.html）。

2. 各推选单位依据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和本单位的推选工作实施细则，成立推选专家委员会、材料审核小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并制定本单位 2015 年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查小组名单须经全国学会常务理事会或省级科协常委会审议通过（可采用通讯方式）。

3. 根据规定，全国学会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是分支机构、会员单位、省级学会；省级科协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是省级科协所属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均不得接受以理事、常委等个人名义进行的推选。

4. 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在提供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的材料时，还需同时提交《同行专家评议表》，被推选人须由三名或三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并获得同意推选的结果。

5. 推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回避制度、投诉处理、保密制度、行为规范的规定。违反规定的，推选工作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惩戒。

6. 在院士增选过程中，如所推选的候选人在学术方面被投诉，由推选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负责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如所推选的候选人在政治、经济、品行方面被投诉，推选的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应协助做好联系其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相关工作。

7. 推选工作完成后，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应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报告推选工作情况。推选工作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常务理事会（常委会）对推选工作实施细则、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以及推选工作方案的审议情况；发布信息情况，推选人选情况，初审情况及投票结果，审核材料情况，公示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五、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一）推选工作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备案纸质件 1 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 2015 年推选工作方案纸质件 1 份；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格式附后）纸质件 1 份；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附后）纸质件 1 份；

5.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 1 份；

6. 材料 1、2、5 的 word 格式和材料 3、4 的 excel 格式电子文件光盘 1 张。

（二）候选人材料

1.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推荐书（学术团体推荐用）》（以下简称《推荐书》）纸质件 18 份，其中原件 3 份；

（2）《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被推荐人附件材料》（以下简称《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纸质件 18 份，其中原件 3 份；

(3) 《附件材料》的附件 1 至附件 6 纸质件 1 套;

(4) 《关于材料真实性的确认函》(由材料提供者提供) 2 份;

(5) 《关于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出具) 2 份;

(6) 光盘 1 张, 内容为《推荐书》、《附件材料》的附件 1 的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及《附件材料》的附件 2 至附件 6 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不应大于 50 兆)。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科学院网站(<http://www.casad.cas.cn/channel.action?chnlid=185>) 下载、查询。报送的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7) 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 1 份。

报送的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 其内容须与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著作、研究技术报告、专利和获奖情况等相关, 并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和管理办法》通过机要渠道另行报送, 涉密材料须严格依据保密事项范围准确确定密级并附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 不得报送绝密级材料。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 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资格。

2.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材料

(1) 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签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

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21 份,其中原件 6 份,《提名书》内容要进行脱密处理,由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附件材料: 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 1 套(不超过 6 项); 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 套(不超过 6 项); 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 1 套(不超过 10 篇、册); 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 5 篇、册)。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3) 光盘一张,内容为使用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提名书》电子文件。

以上材料可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http://www.cae.cn/cae/html/main/col693/2014-12/31/20141231153314508522170_1.html)下载、查询。报送的《提名书》纸质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

(4) 同行专家评议表(附后)纸质件 1 份。
报送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所有材料一律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提名资格。

(三) 报送材料时间、方式和地点
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请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至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材料需完整报送,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材料可由推选单位现场报送,现场报送材料时间为 2015 年

2月11日至13日、2月15日至17日、2月25日至28日每天8:30—16:30;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因接收材料量大,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单位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单位承担。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现场报送材料

地 址: 中国科技会堂1416、1413室

联系人: 杨 帆 张 陆

联系电话: (010) 68788125 68788126

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

地址: 北京市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推选工作)

邮编: 100863

电话: (010) 68526144 68578091

六、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联系方式

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 刘 洋 姚振清

联系电话: (010) 68526144 68578091

附：一、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二、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三、同行专家评议表



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						

（二）材料审核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						

（三）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同行专家评议表

被推选 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 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 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 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 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及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	是否同 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中国工程院二局。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15年1月7日印发
